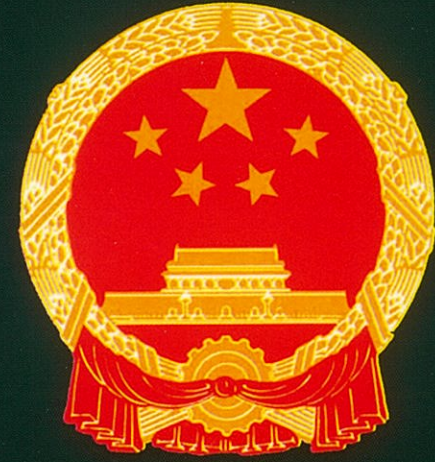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正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4GG012548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日期

2024-07-05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英德万洋众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广东（英德）万洋众创城（ZNA-04-13-1 地块）三期
建设位置	广东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 ZNA-04-13-1 地块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：132693.42 平方米；建筑面积 14721.43 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4721.43 平方米）；建筑层数：地上 5 层，地下 0 层；土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名称	基底面积（m ² ）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层数	
			地上	地下
17#生产车间	1280	6689.43	5	0
18#生产车间	1536	8032	5	0
合计	2816	14721.43		

备注：

1.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向本证发证单位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，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

2.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，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3.装配式建筑要求按《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